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纪委文件

杭电纪通〔2021〕1号

关于“五一”期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二级纪委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也是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起步之年，加强作风建设意义重大。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做好本年度五一、端午期间纠治“四风”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“36条办法”。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在五一、端午期间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案例通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以案为鉴、严于律己，严防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带头治“四风”树新风。

二、各二级纪委要准确把握五一、端午节日特点，结合

学院、部（处）实际，履行好监督责任，加强对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的监督检查，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，持续关注公款旅游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以及大办婚丧喜庆等问题。严格执行上级关于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报告制度，对有关问题线索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纪委。党风党纪监督员要加强监督，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室反映。

三、学校纪委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的各项要求，综合运用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对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将迅速核查处置，对顶风违纪、屡教不改、性质恶劣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，切实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。

举报监督电话：86915055

举报监督邮箱：xf jb@hdu.edu.cn



纪检监察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